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关于希腊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70 和 71 次会议(见 E/C.12/2015/SR.70 和 71)上审议了希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GRC/Q/2)，并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78 次会议上通过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在对问题清单所作答复(E/C.12/GRC/Q/2/Add.1)中提供的补充信息、缔约国的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1/Add.121)以及代表团所作答复。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供统计资料，这对委员会评估缔约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大有帮助。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大规模代表团举行建设性对话。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05 年举行上一次对话以来批准或加入下列文书：

-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5 年 7 月 9 日；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12 年 5 月 31 日；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 年 2 月 11 日；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8 年 2 月 22 日。

\*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通过。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

(a) 通过关于应对人道主义危机问题的紧急措施的第 4320/2015 号法律；

(b) 通过关于设立欧洲援助最贫穷人口基金的第 223/2014 号条例；

(c) 通过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受害者的第 4198/2013 号法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把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1/36/EU 号指令纳入国内法；

(d) 在 2011 年通过《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

###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公约》的国内适用

5.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公约》是希腊国内法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并且高于任何相反的法律条款，但它对缺乏关于国内法院援引《公约》所作裁决的信息表示遗憾(第二条第一款)。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各级法院援引《公约》所作裁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让司法机关成员和公众更好地了解《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诉性。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在国内适用《公约》的第 9(1998)号一般性意见。

#### 经济危机背景下对缔约国的《公约》义务

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缔约国为减缓 2010、2012 和 2015 年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紧缩措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采取了措施，但金融和经济危机已严重影响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部分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在享受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和健康权方面。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其中声称在与贷方进行磋商并达成协议的框架范围和协议的实施方面已经并将继续付出努力以支持《公约》保护的各項权利(第二条第一和第二款、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一至第十四条)。

8.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利用一切可用资源，逐步实现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承认某些调整有时在所难免，但是请缔约国注意其 2012 年 5 月 16 日致各缔约国的公开信，关于经济危机背景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是信中关于《公约》对紧缩措施适用性的要求的建议。有鉴于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 2010 年以来在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出台的政策和方案，以及随后开展的任何其他危机后经济金融改革，以确保逐步退出紧缩措施，并确保根据危机后经济恢复的进度，加强有效保护《公约》规定的权利。缔约国还应确保在与国际金融机构等谈判财政援助项目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其《公约》义务。

## 不歧视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仅承认西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宗教群体为少数民族，还注意到缺少关于缔约国人口构成方面的统计数字。委员会对缔约国持续存在歧视有移民背景的人员和罗姆人现象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就业、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第二条第二款)。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自愿自我认同基础上收集有关人口构成情况的统计数字，以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制定、执行和监测旨在改善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且有针对性和协调一致的方案。为此，委员会提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不歧视的第 20(2009)号一般性建议，鼓励缔约国重新考虑对“少数民族”的狭义解读，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承认所有少数民族以充分保护其权利，包括尊重其语言、宗教、文化和认同。

## 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1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接纳和收容大量移民以及躲避武装冲突或迫害的人员所作出的努力及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持续合作。委员会关切的是为移民以及躲避武装冲突或迫害的人员提供的收容中心数量不足和条件不符合标准，并对抵达缔约国海岸的移民以及躲避武装冲突或迫害的人员享有《公约》权利受到限制表示关切(第二条第二款)。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履行其对这类人员的《公约》义务方面，建议缔约国寻求和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特别是同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增加收容中心的数量，改善收容中心的生活条件，并确保这些中心的所有人员都能享有医疗保健、口译、充足食品、衣物和社会支助服务。

## 失业

13. 虽然缔约国采取了措施，但是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失业率太高并严重影响到青年(其失业率在 50%左右)。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长期失业的问题，占缔约国全部失业人员的 73%。虽然注意到目前在为各类失业人员发放长期失业补助，但委员会对获得补助的复杂程序表示关切(第六条)。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降低失业率，特别是青年人和妇女的失业率，以期逐步全面实现工作权，具体包括：

(a) 强化降低失业率的方案和战略，确保有关促进就业的政策切实面向受失业影响严重的群体；

(b) 解决青年失业的根本原因，考虑到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提高技术职业培训和教育质量，包括落实 2013 年生效的《国家青年保障实施计划》；

(c) 加大对求职者的支持，特别应关注长期失业者，包括为他们提供充分的培训，提高自身技能；

(d) 继续评估金融和经济危机期间所采取的经济和财政措施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特别是对人们享有工作权的影响。

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其关于工作权的第 18(2005)号一般性意见行事。

### 男女平等

15. 虽然采取了有关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但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男女工资持续存在明显差距以及妇女在非全时就业中所占比例过高的问题。委员会仍然对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妇女所占比例仍然很低表示关切，包括在决策岗位。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 2015 年 9 月选举中，妇女在希腊议会所占比例仅有 19%，以及尽管女性候选人占到三分之一的名额，但新政府的内阁中只有七名女性(第三条)。

16. 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建议(见 E/C.12/1/Add.97, 第 13 段)和关于男女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16(2005)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积极措施，为男女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在传统上由某种性别占主导地位的一些领域开展教育和培训；

(b) 采取措施，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包括努力消除劳动力市场中横向和纵向职业性别隔离现象；

(c) 推动妇女进入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高级别岗位，包括以颁布和实施暂行特别措施的方式来推动妇女进入高层并为妇女的职业发展扫除障碍；

(d) 系统性地实行女性候选人占三分之一配额的制度，确保妇女在政治和决策岗位享有平等的权利。

### 公正而有利的工作条件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解释说，存在着不允许用非全时非全时合同取代固定定期雇佣合同的保障措施，但仍对有报告表明这种做法继续存在以及这种情况对工人享受权利带来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第七条)。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运用存在的保障措施防止以非全时合同和其他低薪灵活就业形式取代固定定期合同的做法，包括通过创造体面的工作机会以便提供就业安全和充分的工人保护，以期尊重工人的劳动权利。

### 最低工资

19. 虽然缔约国宣布打算提高最低工资，但令委员会关切的是，采取紧缩措施导致最低工资降低，特别是青年工人的薪水受到严重影响。委员会对当前最低工资水平不足以为工人及其家属提供体面生活表示关切(第七条)。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所有工人都能获得使他们及其家庭能够达到体面生活条件的最低工资，并定期对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审查和调整。为此，委员会提醒缔约国遵守《公约》并确保逐步取消紧缩措施以实现《公约》第七条规定的切实保护义务。

#### 集体谈判

21. 委员会关切针对集体谈判权制定的新法律框架问题，该框架从根本上改变了集体谈判的结构并且可能令员工在确定工资和工作条件的直接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第七和第八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确保在企业层面达成的协议充分尊重员工的权利，特别是《公约》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各项权利，确保在实践过程中有充分的救济措施。

#### 社会保障

23.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采取紧缩措施而导致缔约国调整社会保障制度，并且致使大幅度削减社会保障福利和产生各种限制性权利和条件。还令它感到关切的是，当前的社会保障范围和福利不足以确保其领取人及其家庭成员过上体面生活，也不符合《公约》第九条之规定。还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向被削减或中断福利的人员提供的援助不足，而且不断削减了非缴费老年福利并对享有此种福利规定了严格的条款和条件，这些情况对老年人及其家属的生活条件产生了不利影响(第九条)。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有关削减非缴费福利的措施，这些措施影响到最弱势和边缘群体，并尽快逆转削减非缴费社会保障福利的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其关于社会保障权利的第 19(2007)号一般性意见行事，并建议缔约国在评估削减福利的影响过程中采取注重人权的办法，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紧缩措施如何影响享有社会保障权的分类统计数字。

#### 家务劳动

25. 委员会对缺乏综合性立法来全面保护家庭佣工权利并对雇主与雇工个人议定的包括薪酬和工作要求在内的工作条件表示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少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缔约国家庭佣工相关统计数字(第六和第七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法律调整家庭佣工问题并确保法律法规：

- (a) 保障家庭佣工在同工同酬、免遭不公平解雇、职业健康与安全、休息和娱乐、工作时间限制、社会保障、住房和更换雇主方面与其他工人享有同等条件；
- (b) 特别注意致使家庭佣工容易受到强迫劳动和性侵犯影响的条件；
- (c) 建立检查机制，对家庭佣工的劳动条件进行监测。

## 家庭暴力

27.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对家庭暴力发生率高、起诉率低以及缺乏保护受害者的有效措施所表达的关切(见 E/C.12/1/Add.97, 第 16 和 37 段)。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统计数据, 但令它遗憾的是, 公众无法轻松获取这些信息, 而且其中不包含按性别、年龄、其他相关状态以及受害者和加害者之间关系分类的数据(第十条)。

28.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应解决家庭暴力的根源并确保有效执行现有法律和政策框架, 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的措施其中包括:

(a) 继续努力广泛提高公众, 特别是男童和成年男子, 对一切形式家庭暴力均属不可接受及其犯罪性质的认识;

(b) 通过让妇女了解自身权利和免遭家庭暴力的现有法律渠道等手段, 继续鼓励举报家庭暴力案件, 加强为包括残疾受害在内的受害者提供服务;

(c) 确保执法机关以及医疗和社会工作者继续接受关于如何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适当培训, 包括针对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d) 确保有效起诉并惩处施暴者;

(e) 系统性和定期收集按性别、年龄、种族/少数民族身份以及受害者与施暴人之间关系分类的家庭暴力统计数据, 使公众可以轻松获取该统计信息。

## 贫穷

29.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 尽管缔约国为消除贫穷做出了努力, 包括通过国家社会融入战略, 但可能遭遇贫穷或社会排斥风险的人口自 2010 年以来急剧上升, 2013 年达到 36%。还让委员会关切的是最弱势与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贫穷率高, 并且还对 2013 年希腊外籍居民中面临贫穷和社会排斥风险的人口比例高达 68.3%表示关切(第十一条)。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为消除贫穷所做出的努力, 特别是侧重于最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缔约国应确保其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以穷人为救助对象, 并确保为有效实施减贫方案划拨充分的财政资源, 包括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 在所采取的措施没有取得预期积极影响时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31. 根据委员会以往的建议(见 E/C.12/1/Add.97, 第 19 和 40 段), 委员会仍对存在童工现象表示关切, 包括强迫乞讨以及在街头从事危险的非正规工作, 以及这些儿童面临着遭受剥削和被贩卖的危险(第十条)。

3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大力度，解决童工问题，包括进行系统且有效的劳工监察，调查、起诉和制裁责任人，帮助受害人康复和提供援助。缔约国还应开展宣传运动，让雇主及童工的父母了解童工面临的危险和教育的重要性，并系统地收集数据，用以评估为解决儿童遭受经济剥削问题所采取措施的影响。

#### 强行驱逐和罗姆人获取适足的保障性住房

33. 根据委员会以往的建议(见 E/C.12/1/Add.97, 第 22 和 44 段)，且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仍对有近 14 万罗姆人生活在至少 200 个遭受社会排斥的地点、住房条件差、经常缺乏安全饮用水或卫生设施、供电或垃圾处理设施等基本服务表示关切。委员会对罗姆人被排斥在“非正规”住房整改趋势之外而且遭受强行驱逐、致使有子女家庭没有任何替代性住所、补偿与保护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没有提供无家可归和无适当住房者数字的有关信息以及没有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表示关切(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铭记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第 4(1991)号一般性意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罗姆人能够得到适足住房，包括在必要时对“非正规”住房进行改造，确保划拨充足的资源用于增加社会住房供应，并提供租金补贴等适当形式的财政支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在整个驱逐程序中与罗姆族社区磋商，给予正当的程序保障，提供替代住所或补偿，使他们得到适足的住所，缔约国应铭记委员会关于强行驱逐的第 7(1997)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利用现有区域基金推进罗姆人获取适足住房。缔约国还应收集有关无家可归者或无适足住房的人口信息，并采取政策和财政措施，提高为无家可归者和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社会住房的数量和质量。

#### 医疗保健体系

35.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金融危机对医疗保健体系产生了严重影响，特别是心理健康领域，造成医疗保健支出减少和保健体系人员极度缺乏。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所作的解释，但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徙者一直难以获得使用医疗保健设施、商品、服务和信息表示关切(第十二条)。

36.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权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逐步提高医疗保健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把履行《公约》和缔约国《宪法》规定的健康权义务落到实处；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足够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包括心理健康工作人员，满足医疗需要；

(c)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人员、特别是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徙者及其家属能够获得基本医疗保健，包括保证在这类人员抵达缔约国之时进行健康检查以及确保提供与医疗保健服务有关的翻译服务和信息；

(d) 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基础医疗保健体系的基础设施。

### 艾滋病毒/艾滋病

37.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在预防和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作出的努力，但令委员会遗憾的是这些措施因金融和经济危机而减弱，包括暂停免费发放安全套。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注射吸毒人员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增加(第十二条)。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国家预防战略，包括提高认识活动，同时考虑到艾滋病毒感染扩散到原有高危人群之外的风险，并为预防活动提供充足资金，继续努力预防和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为针筒交换方案提供充足资金支持。

### 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

39. 虽然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包括制定便利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融入主流学校的第 4115/2013 号法律，但是令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残疾儿童的入学率极低，入学残疾儿童仅有 15%(第十三条和第二条第二款)。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按性别和国籍或族裔分类的各级教育残疾儿童入学率和失学率的相关数据，以查明接受教育和继续教育的障碍，并制定适当的战略。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获得高质量和全纳教育。

### 罗姆人儿童的教育

41. 虽然缔约国采取了包括重点教育区项目在内的积极措施，但委员会对有报告称特殊学校内罗姆人儿童的入学和就学率低而失学率高以及存在事实上的隔离表示关切(第十三条和第二条第二款)。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以解决罗姆人受教育水平不足的问题，并采取紧急措施来提高罗姆族学生的入学率和保持率，包括提供足够的综合性措施来支付他们的教育相关支出，并提高罗姆人家庭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废除一些导致事实隔离罗姆人学生的程序。

### 互联网接入

43. 令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某些被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接入互联网的机会有限(第十五条)。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互联网覆盖率，并为弱势和被边缘群体接入互联网和享用其他科技进步提供便利，以便他们进一步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D. 其他建议

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尤其是向议员、政府官员和司法主管部门传播，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其为落实这些意见所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动员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国家一级的磋商进程。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按照委员会在 2008 年通过的报告准则(E/C.12/2008/2)编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